

場地用切結書

*合辦、協辦、自費適用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，借用 貴校_____，舉辦_____活動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合法活動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陸仟元整，全權委託 貴校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場地借用申請書送本系存檔備查。